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关于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 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审核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4月24日

---